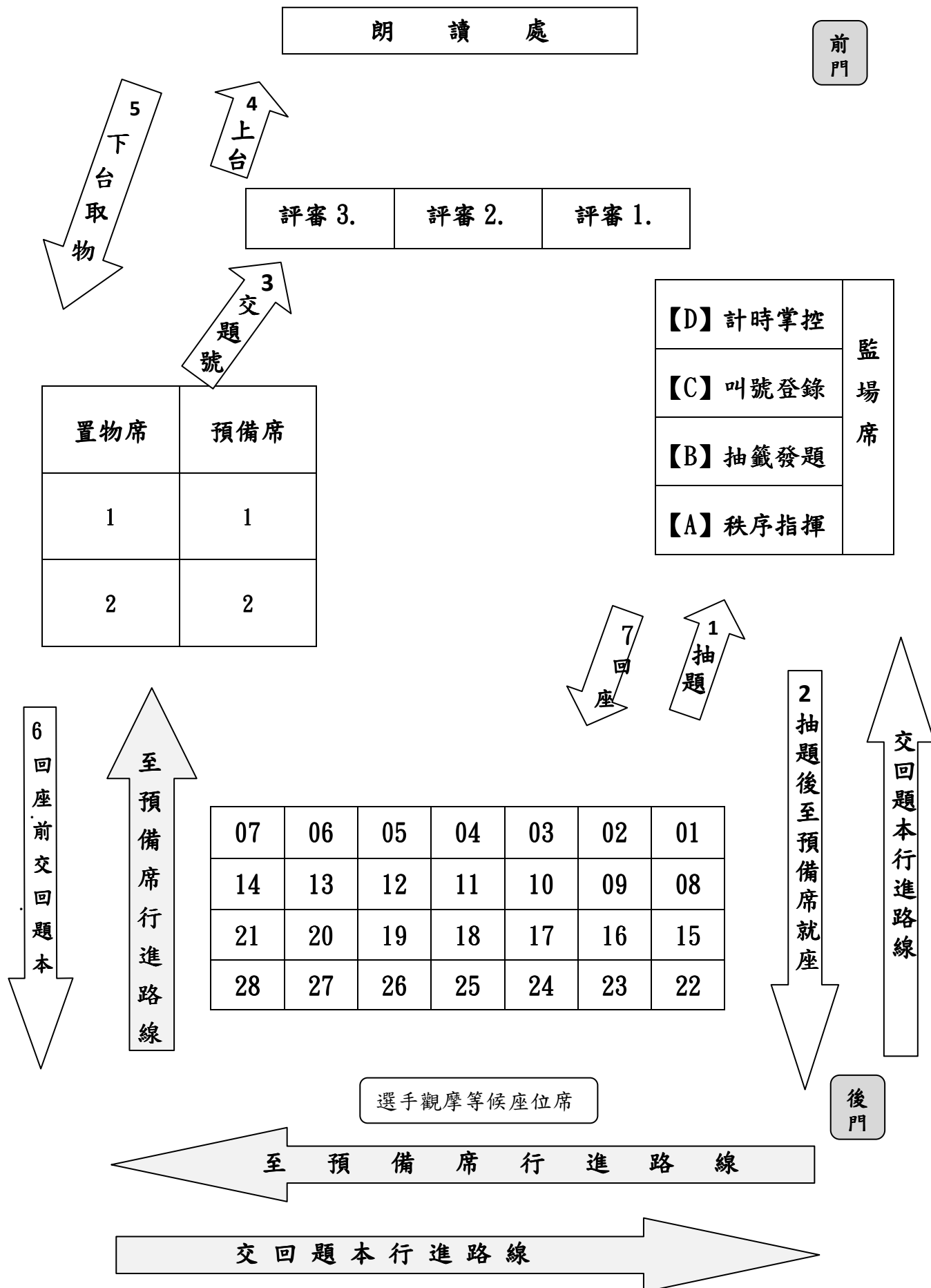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 10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

【朗讀競賽場內座位示意圖】



※選手報到工作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報到時，須請選手簽名並檢核身分證明文件，發給「賽序號碼識別證」並配掛在胸前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選手完成報到手續後須進場至觀摩等候座位席並依賽序號碼就座，且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，若必須離開時須有工作人員陪同。
3.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先將題號交給評審後就朗讀處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朗讀結束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4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6.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短鈴 1 聲，應立即下台。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，以棄權論。